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文賢

相　對　人　王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4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873 條第1 項規定，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抵押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對於債權、抵押權存否及抵押權標的物範圍等均無實體確定效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依登記內容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為擔保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05 年12月21日之借款，惟相對人僅交付借款3,959 萬元，其所提抗告人所簽發多紙發票日為107 年間之本票，均非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抗告人亦未取得各本票票面金額款項，而抗告人已還款918 萬5,000 元，所餘欠款為3,040 萬5,000 元，非抵押權所載之5,500 萬元，本件債權金額尚不明確，無拍賣抵押物之必要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於形式上審查，足認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屆期仍未清償，原審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爭執債權金額及抵押權擔

保債權範圍，事涉抵押物所擔保債權之實體爭執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非屬許可拍賣抵押物事件所應審酌之要件，自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形式審查結果，認本件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且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依相對人之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